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认为上述议案资料充分、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同意将本次股权收购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